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000,00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權利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董事會之召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出席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英

